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江曉林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60歲，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有35年以上的經驗。自2025年10月起，其擔任湖州金陵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副主任會計師。江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浙江省長興縣審計局。自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其就職於長興永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隨後自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恒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5年3月，江先生就職於浙江正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

江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頒發的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退任及重選）。江先生將按照其委任條款的規定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以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準）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相似職位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江先生亦確認，其概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股份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無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江先生自2025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後，隨即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宣佈，自2025年12月12日起，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和個人事務，李鈞博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變動後，審計委員會由江先生（主席）、顧虹博士及冷瑜婷博士三名成員組成。李鈞博士已確認，其與審計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鈞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江先生及顧虹博士履新。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森泉先生辭任及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江先生自2025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